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嘉交簡字第918號

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蔡舜中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113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蔡舜中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補充證據「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蔡舜中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現今酒駕對交通用路人之危害甚大，業經媒體大肆播送，且政府宣傳酒後不駕車不遺餘力，已為社會大眾所周知，被告亦應明知，竟仍執意投機於酒後騎乘電動二輪車上路，顯罔顧公眾之交通安全及其他用路人生命、身體法益，忽視其可能造成之危險性，復所測得被告吐氣中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43毫克，被告行為實屬不該；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及前無犯罪之刑事前案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，暨衡被告於警詢所陳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（涉及個人隱私，詳警卷第1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 
02 （應附繕本）。

03 五、本案經檢察官黃天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05 嘉義簡易庭法官 陳威憲

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  
08 繕本）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10 書記官 李振臺

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1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  
1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15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 
1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17 附件：

18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9 113年度速偵字第1135號

20 被 告 蔡舜中

2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 
22 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3 犯罪事實

24 一、蔡舜中於民國113年11月10日0時許，在嘉義市雙喜釣蝦場飲  
25 用啤酒約3瓶後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  
26 以上者，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仍在吐氣酒精濃度已逾  
27 上開標準之情形下，自上址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微型電  
28 動二輪車行駛於道路。嗣於同日1時25分許，行經嘉義市○  
29 區○○街00號前時，因行車不穩為警攔查，遂對其實施吐氣  
30 酒精濃度測試，於同日1時34分許，測得吐氣酒精濃度達每  
31 公升0.43毫克（MG/L），而悉上情。

01 二、案經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3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蔡舜中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均坦承  
04 不諱，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、嘉義市政  
05 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、嘉義市政  
06 府警察局執行交通違規移置保管車輛收據、車輛詳細資料報  
07 表各1份附卷可稽，足徵被告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  
08 堪以認定。

0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  
10 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。

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此 致

13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15 檢 察 官 黃天儀